

漢寶國小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修訂公佈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實施目標：

- (一) 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尊重學生權益，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。
- (二) 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、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與接送之方便。
- (三) 教導行動電話使用禮儀並遵守應有的公共道德與規範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，進入校園的校外人士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二) 學生部分：
 1. 如需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均需由家長同意(附件一)，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2.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3.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4.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 。
 5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三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四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老師發現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教導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(二) 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由導師依本規範處理及通知家長，情節嚴重者報請教導處進行處理。

(三) 如未經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必須立即將所攜帶之行動載具，交導師暫時代為保管，向家長說明學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後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。

六、本校於每學期末會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 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承辦人

教導主任

校長

彰化縣漢寶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茲同意子弟 年 班

姓名 因（請說明）

，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廠牌—_____機型—_____手機(行動載具)號碼—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須自行負責。

三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四、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親子間互傳簡訊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
五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六、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，禁止邊走邊使用行動載具〈包括撥打電話〉，聽音樂或戴耳機等行為，以避免發生危險。

七、老師發現學生違反使用行動載具規範時，所攜帶之行動載具必須立即繳交導師教導處，暫時代為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學生。學校或老師暫時保管行動載具時，以不超過當日為限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 1. 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 2. 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

附件二

彰化縣漢寶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存根聯】

一、行動載具所有人：_____年_____班 姓名 _____

二、保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__：____

三、違規使用原因：_____

四、保管人：() 處老師 暫時保管。

五、歸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 ____：____

六、領回人：() (關係：)

◎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人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簽名：

彰化縣漢寶國小學生行動載具保管領回單【收執聯】

一、行動載具所有人： 年 班 姓名

二、保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：____

三、違規使用原因：_____

四、保管人：（ ）處老師暫時保管。

五、歸還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（ ） ____：____

六、領回人：（ ）（關係： ）

◎確認無誤後領回，簽名以茲證明。

領回人簽名：_____

保管人簽名：